

事師法五十頌

更詳經義初教末法諸師法要卷之四

依諸經律秘密教 略出承事師儀軌
 聞已受樂發淨心 當獲如來金剛智
 若於灌頂師 三時侍禮奉
 則為已供養 十方諸如來
 起取上恭敬 合掌以持花
 散彼曼拏羅 頭面接足禮
 彼師或在家 及新受具戒
 置經像於前 則息諸疑謗
 若出家弟子 常淨心承事
 已坐當起迎 唯除於致禮
 彼師及弟子 當于審其器
 若不先觀察 同得越法罪
 若忿恚無慈 貪愛多散亂
 傲易恃種族 以惠當揀擇
 具戒忍悲智 尊重無諂曲
 了秘密儀範 博聞諸論議
 善達真言相 曼拏羅事業
 契證十真如 諸根悉清淨
 若彼求法者 於師生輕毀
 則謗諸如來 常得諸苦惱
 由增上愚癡 而獲於現報

為惡罪執持 重病相纏縛

三法所逼切 及毒蛇傷螫
 冤賊水火難 非人得其便
 彼類那夜迦 常作諸障礙
 從此而命終 即墮於惡趣
 勿令阿闍黎 少分生煩惱
 無智相違背 定入阿鼻獄
 受種種極苦 說之深可怖
 由謗阿闍黎 於中常止住
 彼阿闍黎者 弘持正法藏
 是故當一心 輒莫生輕毀
 常於阿闍黎 承事而供養
 發生尊重心 則蠲除障惱
 又復於師所 樂行於喜捨
 不怯於己身 何況於財物
 於無量億劫 勇猛勤修習
 今始證菩提 斯極為希有
 善護其深誓 供養諸如來
 恭敬阿闍黎 等同一切佛
 若於已所有 奉上諸珍玩
 求無盡菩提 誠心而奉獻
 施佛阿闍黎 念念常增長
 是取勝福田 速得菩提果

如是求法者 具戒忍功德

不虛誑於師 當獲金剛智
 若足踏師影 獲罪如破塔
 於床坐資具 騎驀罪過是
 若師所教誨 歡喜當聽受
 自己或不能 則善言啓白
 由依止師故 所作皆成就
 現樂及生天 何敢違其命
 守護師財物 猶若己身命
 於彼執侍人 如親常敬奉
 不應於師前 覆頂及乘御
 翹足手扞腰 安然而坐卧
 或事緣令坐 勿舒於雙足
 常具諸威儀 師起速當起
 若於經行處 不應隨舉步
 端謹立於傍 無弃於涕滂
 亦勿於師前 私竊而言說
 及隣近語笑 誦舞作唱等
 或令坐或起 各安徐禮敬
 若於險路中 白已作前導
 又不應於前 身現疲勞相
 屈指節作聲 倚柱及墻壁
 或浣衣濯足 及澡浴等事

先白事師法五頌師令知
 又復於師名
 設有固問者
 師或令幹集
 於彼所作事
 或笑嗽伸故
 若有事啓聞
 若在家女人
 各掌具威儀
 聞已當奉持
 常如初適嫁
 於彼嚴身具
 與善非相應
 常慕於師德
 隨順獲成就
 說法度弟子
 城邑同師居
 或說法所得
 悉以奉其師
 同學及法叢
 亦不於師前
 若以物上師
 師或有所施
 所作無令見
 不應輒稱舉
 當示之一字
 當伺其遺使
 憶持常不忘
 則以手遮口
 當曲躬軟語
 淨心來聽法
 尊眎於師面
 捨離於橋慢
 低顏其慚赦
 無復生愛樂
 皆思惟遠離
 不應窺小過
 求過當自損
 曼擊羅護摩
 無言不應作
 淨施諸財物
 隨得而可用
 不應為弟子
 受承事禮敬
 二手持奉獻
 當恭敬頂受

自專修正行事師法五頌
 他或非律儀
 若師所教勅
 當作禮咨陳
 常令師歡喜
 當勤而行之
 彼金剛如來
 及餘教所明
 若弟子清淨
 設使命將終
 及授秘密教
 若現相誦持
 若能隨順師行學
 以我所集斯善因
 事師法五十頌
 常憶持不忘
 愛語相教示
 或病緣不作
 斯則無其各
 離諸煩惱事
 恐繁故不述
 親如是宣說
 依師獲成就
 能歸依三寶
 亦為宣法要
 令作正法器
 當獲根本罪
 則成一切諸功德
 願與衆生速成佛

甲辰歲高麗國大藏都監奉
 勅彫造

事師法五十頌。

校勘記

- 一 底本，麗藏本。
- 一 七六五頁上二行譯者，德、清作「宋西天三藏朝散大夫試鴻臚少卿宣梵大師日稱奉詔譯」。
- 一 七六五頁中一行「輕毀」，南、德、清作「輕慢」。
- 一 七六六頁上六行第五字「故」，南作「故」，德、清作「欠」。
- 一 七六六頁上一一行第八字「其」，南、德、清作「甚」。